

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約

本會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依據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特訂定本公約，共同遵守（本臺北榮民總醫院係公立醫院，員工編制繁多，為避免一國兩制，規範不一，概以行政公約簽署方式，要求所有在本院服務員工，包括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均一體遵行）。

- 一、本會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二、除公務禮儀或正常社交禮俗等外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。
- 三、員工於差勤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單位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- 四、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，並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
- 五、在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下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所受贈之財物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- 六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應向政風單位知會與登錄。
- 七、恪遵本院員工行政倫理守則之相關規範。
- 八、凡有違反上述公約規範情事者，願受相關規定懲處。

簽約人：

單位：

職稱：

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行政倫理守則

第一點

本院為邁向「全民就醫首選醫院，國際一流醫學中心」的願景，期使員工有所為有所不為，依法行政，俾活化管理，永續經營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
第二點

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於本院服務之醫事、技術、研究、工級、行政、臨時人員及與本院訂有合約關係之派遣人員。

第三點

誠實清廉，奉公守法，謹慎勤勉，積極任事，維護整體榮譽，提升優質形象。

第四點

珍惜資源，節約公帑，主動負責，精益求精，追求卓越，展現核心價值。

第五點

嚴守行政中立，不得運用行政資源介入任何政黨、派系或選舉活動。

第六點

醫療服務應本諸專業學養、謙恭熱忱、視病猶親、以客為尊，並充分維護病患隱私，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優質醫療環境。

第七點

執行職務如發現有涉及自身或家族之利益衝突時，應遵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迴避。

第八點

遵守保密規定，對於機密資料或病人醫療資訊，均不得洩漏；未經許可，不得以個人或機關名義，任意提供與職務相關之資料或談話。

第九點

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權力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加損害於人，更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。

第十點

不得為己身或家族利益關說、請託、贈受財物或給予特定個人、團體任何差別待遇；不接受不當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社交禮俗應合於節度。

第十一點

未經許可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、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、教學、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。

第十二點

應審慎理財，珍視信用，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